

#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自然资源闲置决字[2025]01号

##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梁木容公民：

你于2015年1月13日与郁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445322201500001》，合同约定土地坐落在郁南县都城镇农机校后背山地块，地块编号为220162085，土地面积为13047.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出让价款为396.4253万元，土地使用权人为梁木容，土地使用权证号：郁府国用（2015）第0209号。根据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你应于2015年4月13日前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10月13日前竣工。因项目未按时动工，郁南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13日向你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郁自然资源闲置调字〔2021〕119号），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书》（郁自然资源闲置认字〔2023〕028号）。因该宗土地认定为政府原因造成闲置，你与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协商一致于2023年12月25日签订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甲方（郁南县自然资源局）向乙方（梁木容）补偿500万元后由郁南县自然资源局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注销土地使用权证。在补偿款待支付过程中，郁南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10月28日向我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粤）

5322 执 412 号)，要求我局将郁南县人民政府待支付的上述补偿款划转至法院指定账户。2024 年 12 月 4 日，郁南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上述法律文书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划转补偿金 500 万元。根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我局现向你作出如下决定：

### 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决定收回你位于都城镇农机校后背山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为 220162085，面积为 13047.51 平方米(19.57 亩)，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解除编号为《4453222015000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注销土地使用权证书（郁府国用（2015）第 0209 号）。

### 二、办理注销登记

请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我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使用权证书。

如你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且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局将依法公告注销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特此决定。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766-7330658

